

# 逢甲大學通識課程認抵

一、通識開設之課程通識中心都可認抵，但各學系有部分通識選修課程是不列入畢業學分，請自行詢問各學系限修規定。

## 二、轉學生認抵：

1. 轉學生通識選修最多只能抵 3 門 ( 6 學分 ) 。
2. 五專生抵免，一～三年級課程均不能抵免。
3. 逢甲大學轉逢甲大學，就無抵免上限，通識課修過及格的均可抵免。
4. 課程若與轉入學系之限修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不予抵免。
5. 抵免通識課程學分，以本校開課學分數為抵免學分數，並不得以少抵多為原則。

## 三、課程名稱異動，重複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：

1. 「文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文學與生活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. 「閩南語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漫談閩南語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3. 「日本文化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日本歷史與文化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4. 「倫理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倫理價值與生命哲學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5. 「公共政策導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公民社會的政策參與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6. 「智慧財產權法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智慧財產之保護與實務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7. 「心理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心理學整合與發展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8. 「飲食文化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認識飲食文化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9. 「教育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教育的理論與實踐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10. 「領導知能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領導知能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需參加社區志工學習。
11. 「危機管理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危機預防及管理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12. 「經濟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經濟與生活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13. 「管理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管理面面觀」，此二科目 ( 為同一科目 ) 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
14. 「社會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社會學與生活體驗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15. 「會展產業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展覽規劃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16. 「自然科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生活中的毒化物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，91 學年起，環科系、織複系學生不得列為通識學分。
17. 「安全衛生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職業安全與衛生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，91 學年起，環科系、織複系學生不得列為通識學分。
18. 「全球環境資源導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環境資源與綠色生活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19. 「生態環境保育導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生態環境保育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0. 「營養學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實用營養學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1. 「國防科技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國防科技與產業發展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2. 「節能創新科技導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創新綠色科技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3. 「兵器系統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系統品質建模與挑戰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4. 「水世界概論」課程名稱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為「水循環與生活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25. 「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」課程名稱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異動為「海洋生態保育與氣候變遷」，此二科目（為同一科目）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（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名稱異動）